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詹錫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46號分割遺產事件全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11942號債權憑證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又相對人之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46號判決在案，聲請人為瞭解案件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閱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11942號債權憑證影本、戶籍謄本為證，堪認

01 其已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
02 請人聲請閱卷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吳曉玫